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英农业，证券代码：002321）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5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披露了公司终止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并推出公司拟维护股价稳定的举措。同日，公司披露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投

资产管理公司及拟定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57)，相关事项正在顺利进行。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
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
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
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
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
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
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